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曾艳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曾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

1、曾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建艺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曾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曾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